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5〕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6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

并下达。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	福清市	43	223
	连江县	53	
	罗源县	77	
	永泰县	50	
漳州	芗城区	10	214
	龙海区	20	
	长泰区	10	
	漳浦县	83	
	云霄县	15	
	诏安县	15	
	平和县	11	
	华安县	50	
泉州	洛江区	15	220
	泉港区	37	
	南安市	33	
	惠安县	40	
	永春县	19	
	德化县	17	
	台商投资区	59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三明	市本级	109	364
	三元区	29	
	沙县区	13	
	永安市	63	
	尤溪县	14	
	大田县	15	
	明溪县	13	
	清流县	20	
	宁化县	75	
	泰宁县		
	建宁县	13	
莆田	市本级	11	64
	涵江区	18	
	仙游县	35	
南平	延平区	23	257
	建阳区	37	
	邵武市	12	
	武夷山市	12	
	建瓯市	21	
	顺昌县	50	
	浦城县	26	
	光泽县	46	
	松溪县	18	
	政和县	12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龙岩	上杭县	233	265
	漳平市	32	
宁德	市本级	50	849
	蕉城区	88	
	福安市	275	
	福鼎市	118	
	霞浦县	200	
	古田县	28	
	寿宁县	23	
	周宁县	18	
	柘荣县	35	
	屏南县	14	
平潭综合实验区		38	38
合计		2494	2494